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婷芝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粉扑片材 25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35 号

中山市婷芝莹日用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D94M836C）：

报来的《中山市婷芝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粉扑片材 25 万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 3 号一期 4 栋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12.850″，北纬 22° 31′ 43.01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粉扑片材制造，年产粉扑片材 25 万块。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装池浸泡工序首次浸棉高浓度废水、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浸泡工序其余浸泡废水、清洗机清洗废水）41726.492

吨/年。装池浸泡工序首次浸棉产生的高浓度生产废水（10148.396 吨/年）经芬顿氧化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剩余生产废水（31578.096 吨/年）经“芬顿氧化反应+UASB+缺氧+好氧+二次芬顿氧化反应”组合工艺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横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协商排放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粉扑片材生产产生的投料、搅拌、抽真空、搅拌机卸料、挤出、铺板、装模、压模、修边装笼、装池浸泡、换水翻棉、出棉、洗棉、垫布整理、垫布清洗、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食用盐预处理投料粉尘、粉磨粉尘、粉磨盐包装粉尘（颗粒物）。

粉扑片材生产产生的投料、搅拌、抽真空、搅拌机卸料、挤出、铺板、装模、压模、修边装笼、装池浸泡、换水翻棉、出棉、洗棉、垫布整理、垫布清洗、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其中搅拌机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挤出生产线进料口与产品出口处均设有集气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加盖密闭，设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以上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食用盐预处理投料粉尘、粉磨盐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磨粉尘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原料桶（N,N-二甲基甲酰胺、聚氨酯树脂、倍半油酸山梨醇酯）、废活性炭、废垫布、废模具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脉冲除尘器废滤芯及其收集到的粉尘、废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71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